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公司自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（第 71 页）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十一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”之“（八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存在填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	2014 年	同期变动率
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	869,248,227.05	757,654,920.37	14.73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98,186,500.93	-1,078,376,911.96	-16.71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90,081,499.36	757,159,376.97	4.35%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249,838,083.40	121,074,176.74	106.35%
流动比率	0.76	0.72	5.56%
资产负债率	65.16%	62.51%	上升 2.65 个百分点
速动比率	0.46	0.39	17.95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6.41%	18.16%	下降 1.75 个百分点
利息保障倍数	2.42	2.65	-8.68%
现金利息保障倍数	2.63	3.07	-14.33%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4.65	5.18	-10.23%
贷款偿还率	58.85%	47.96%	上升 10.89 个百分点
利息偿付率	67.10%	71.85%	下降 4.75 个百分点

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%的主要原因：
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06.35%，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。

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	2014 年	同期变动率
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	86,924.82	75,765.49	14.73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9,818.65	-107,837.69	-16.71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9,008.15	75,715.94	4.35%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24,983.81	12,107.42	106.35%
流动比率	0.76	0.72	5.56%
资产负债率	65.16%	62.51%	上升 2.65 个百分点
速动比率	0.46	0.39	17.95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6.41%	18.16%	下降 1.75 个百分点
利息保障倍数	2.42	2.65	-8.68%
现金利息保障倍数	2.63	3.07	-14.33%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4.65	5.18	-10.23%
贷款偿还率	100%	100%	0.00
利息偿付率	100%	100%	0.00

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%的主要原因：
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06.35%，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更正后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将刊登在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